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的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分包2：交通集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323.80万元，资产总额为768.9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10月11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